

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										訂 立 變 更 終 止 登 記 申 請 書 換 訂 註 銷											
受 文 者					臺南市西港區公所																
申請種類					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					原因		原承租人死亡									
租 期					自 民 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							
法令依據				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																
收件		時間 字號		附 繳 證 件		1 租約書、土地謄本各 1 份					5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 1 份										
2 繼承系統表 1 份						6 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1 份															
3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1 份						7 繼承人印鑑證明各 1 份															
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						8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	字第 號		申 請 人		身 分		姓 名			住 址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電話號碼			蓋 章	
						承 租 人															
						出 租 人															

摘要	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		
							種類	實 物 (公 斤)					
原 載	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	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	主 辦 人 員 課 長				區 長			
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